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10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

商 标

菲比小象

申 请 人 山东小熊家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白沙埠镇尤村工业园11号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蚊香；杀虫剂；粘蝇带；卫生球；灭蝇剂；驱虫用香；婴儿尿裤；净化剂；驱昆虫剂；
消毒剂